

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進駐管理辦法

民國113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設置創業培育空間，以協助中小企業事業體經營發展及創造優質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駐創業培育空間單位以本校創業團隊(科技中心團隊或參與教育部創業計畫之團隊)優先，其中創業團隊完成進駐後以一年內成立公司為原則。

八年內成立之新創企業得依本辦法申請進駐。

創新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受理企業申請進駐之資格及期程如下：

一、關鍵企業：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正式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法人、機(關)構，進駐廠商應於進駐後六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產學合作案簽約；若逾期未完成者，本中心將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審查結果要求限期改善或終止培育室使用權。

進駐期程：以二年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核者，得續約之。

二、育成企業：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正式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其研發之技術或成品符合本校發展方向者，進駐廠商應於進駐後六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產學合作案簽約；若逾期未完成者，本中心將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審查結果要求限期改善或終止培育室使用權。

進駐期程：以二年為原則，期滿通過審(查)核者，得續約之。

三、創業團隊：凡經由本中心輔導，參與校內外各項創業競賽獲獎，或經由本中心或育成聯盟學校評估具發展潛力者而具名推薦者。

進駐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並成立公司，若無成立公司得另延長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創新創業培育空間進駐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展延。

第三條 本校設「創業培育空間進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進駐單位審查，委員會成員得視個案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經報請督導副校長核定，再由研發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申請進駐單位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本中心進行審查：

一、新創團隊進駐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意向書。

二、進駐單位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商業登記許可函與抄本或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影印本。

四、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401表)影本。

籌設新創事業之自然人或新創團隊於申請階段免附前項第三、四款文件，於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補繳。

進駐單位於審查通過後應簽訂合約，並繳納相關進駐費用。進駐合約一期兩年，

得提出展延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展延。

第五條 進駐單位依據擬訂之申請表內容及營運計畫書，訂定未來技術服務輔導項目及時程。

一般性諮詢或媒合之服務，悉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完成。

進駐單位進駐期間須配合本校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惟不涉及機密事項。

第六條 進駐單位場地使用規範：

一、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管理單位，並遵守門禁各項規定。

二、進駐單位可使用本校 IP 一組，並應依照本校網路、資安與個資相關規定辦理。

三、進駐空間之額外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同意。

四、進駐空間之事務設施標準配備，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離駐遷出時，須負返還責任。

五、進駐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所在地。

六、進駐單位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七、未經本校同意，使用人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或將使用權轉讓於他人。

八、進駐單位之有害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九、進駐單位若有活動相關之海報張貼或宣傳標語之需求，應知會本校協助安排公布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懸掛張貼。

十、進駐空間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者，應由使用人負回復原狀之責。

十一、進駐單位有改裝空間設施之必要，經本校同意，使用人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使用人返還進駐空間時，應負責回復原狀。其不回復時，得由本校回復之，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十二、進駐單位如有違反合約、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造成本校損害時，亦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

本校依本辦法對進駐單位管理監督，進駐單位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委員會決議要求遷離，依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 辦理離駐、延長與遷離之單位，應提出離駐、延長與遷離培育空間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依以下辦理：

一、辦理離駐：

（一）合約到期或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依合約辦理離駐。

（二）合約未到期，惟因企業營運考量，悉依合約辦理離駐。

二、辦理延長進駐：

合約到期時，於進駐期間營運狀況優良仍需支援輔導者，經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續約延長進駐程序。

三、辦理遷離：

進駐單位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離：

（一）積欠應繳交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二）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或損害本校名譽。

（三）違反雙方簽約之內容或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條 凡離駐或遷離之單位，須於接到通知書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

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搬離，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

第九條 單位進駐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如附件，由進駐單位於進駐前繳納進駐相關費用。

第十條 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本校依據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之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

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創業培育空間

- (一) 本收費標準適用之創業培育空間為本校 V 棟編號 V503 至 V514 之創業培育室。
- (二) 本校提供之培育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地址。
- (三) 本校提供之培育空間，提供水電、網路、冷氣機、風扇等基本設施。
- (四) 電費以獨立電表收費，每度 5 元。
- (五) 進駐單位經本校同意後，得自費申請其他需求，惟遷離時須負責回復原狀。
- (六) 進駐單位進駐時收取 3 個月空間保證金，離駐時無息退還。
- (七) 各培育空間收費金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培育室	坪數	收費標準/月	備註
1.	V503	13.9	\$14,000	無窗
2.	V504	21.9	\$16,000	進門是走道
3.	V505	6.8	\$8,500	
4.	V506	8.5	\$9,000	有消防管
5.	V507	10	\$12,000	
6.	V508	9	\$10,000	一面無窗
7.	V509	8.6	\$10,500	
8.	V510	9.4	\$12,000	
9.	V511	9.1	\$11,000	
10.	V512	8.3	\$10,000	一面無窗
11.	V513	9.1	\$11,000	
12.	V514	10	\$12,000	

二、停車

依據本中心收費標準，停車費用採年繳制度。停車證申請額度係以每五坪面積配置一個汽車停車位及二個機車停車位為基準，並按此比例類推計算，額度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如本校因施工等因素應配合移動車輛。

- (一) 汽車：一車一證，每輛每月 1,000 元。
- (二) 機車：一車一證，每輛每月 100 元。

三、會議室租用（進駐廠商：享有每月免費二次借用空間）

- (一) V502 會議室、H2 空間借用時段：9:00 至 21:00。

上午 3 小時(9:00~12:00)、下午 3 小時(14:00~17:00)、晚上 3 小時(18:00~21:00)

- (二) 收費標準：

- 1.V502 會議室：第 1 小時 500 元、第 2 小時 450 元、第 3 小時 40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 2.H2 空間：3 小時 4,000 元。

- (三) 租用須事先與育成中心進行登記，本校育成中心進駐企業享八折優惠。